



# 生意不好做，租金给一半？

## 市民将买来的公寓租给酒店后被减租，维权遇难题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洪智

“我们自己买的公寓租给酒店，但是酒店告诉我们，因为疫情原因，他们只能给一半的房租，我们受不了。”近日来自城阳的多位业主拨打半岛热线96663反映了此事。

讲述>>>

### 购买公寓租给了酒店

据薛先生介绍，几年前，他购买了天一仁和财富中心的公寓，按照当时售楼处的说法，买房后售楼处可以帮着业主联系酒店，将公寓租出去作为酒店的房间。2018年，薛先生购买了公寓，并将公寓租给了四季格兰酒店，他一个月能得到1700元的房租。

然而，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酒店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因此酒店方面告

诉业主们，要求业主减免部分房租，当时业主们并不同意，但是最终不了了之。业主们本以为吃点小亏就算了，但是矛盾再次出现。

业主>>>

### 未同意却被“减租”

据薛先生介绍，当时他们与酒店签了三年的合同，今年4月租房合同到期。正常情况下，每月的15日是房租打款日。但是2月初的时候，业主们接到酒店的电话，被告知2021年1月份和2月份房租将只给一半。“他们说是因为疫情，酒店业务不好做，今年1月和2月的房租减半。”薛先生等人表示，对于酒店单方面说法，业主们并不认同。“我们打电话问酒店，酒店一直推脱不给答复，只说让我们等着。”薛先生说。

酒店>>>

### 要等2月房租发放了再说

2月28日，半岛记者致电四季格兰酒店相关负责人张经理。张经理表示，“好像是这么回事”，公司说之前通知过业主，公司营业情况一般，加上现在刚过年，房租很难全额支付，建议等到3月15日房租打款日，看看2月份房租发放情况，如果公司正常付房租，他们再跟业主协商，如果无法全额支付房租，业主不同意房租减免，业主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扫码参与  
新闻互动



■律师

### 承租人无权单方减少租金支付

对此，记者采访了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张宝清律师。张宝清律师介绍，酒店方面与房主经协商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均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酒店方面使用租赁房屋，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价款及时偿付房屋租金。在出租人与承租人未就租赁价款达成变更协议的情形下，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价款支付租金，其无权单方减少租金的支付。至于酒店方面称因为疫情原因而减少租金，该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和合同约定。“双方可就争议事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张宝清律师说。

# 面包里竟然吃出“塑料”？

## 消费者与面包店关于赔偿金额问题迟迟没有达成一致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孙桂东

近日，市民吉先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自己去灵山路上的玛奇朵味店里买面包。回家打开一看，里边竟然出现了类似塑料网之类的东西。吉先生认为，很有可能是做面包的时候用的网兜掉了进去。他联系面包店，认为属于食品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十倍赔偿。工作人员却表示要跟领导反映，一个多月过去了，一直没有明确回复。

起因

### 吐司面包吃出异物

近日，市民吉先生向本报记者反映说，他是今年1月6日，到位于灵山路上的这家店买了吐司面包。从店里带回家以后，吃的过程中，感觉有异物嚼不动。放到手里一看，才发现是塑料一类的东西。

吉先生说，当时幸亏没有狼吞虎咽，要不然塑料直接被吃进去了。他仔细观察了一下，是类似于网兜的东西，可能是在和面的过程中掉入的。

于是，吉先生立即联系上了商店的客服人员。工作人员表示，面包里吃出东西属于工作上的失误，对于给客户造成的伤害也表示非常抱歉。但是，关于具体的赔偿问题，双方之间却产生了争议。

动态

### 维权一个多月未果

吉先生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面包里吃出异物应当属于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为标准。

但是，工作人员表示要跟领导协商一下，双方关于赔偿的金额问题迟迟没有达成一致。

2月28日，记者拨通了这家面包店的电话。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会对这件事情进行落实，尽快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的答复。



▲面包里的异物。

◀市民吉先生购买的面包。

■律师

## 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

记者就此采访了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张宝清律师。张宝清律师介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做、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消费者与经营者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张宝清律师说。

扫码参与  
新闻互动

